

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干调

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86



采 购 人：河南省许昌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                       |    |
|-----------------------|----|
| 特别提示 .....            | 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4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53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5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2 |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

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干调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干调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8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干调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99000.00 元

最高限价：1999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br>(2)20260210-1 | 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6-2027 年度<br>罪犯配餐中心干调采购项目 | 1999000.00 | 1999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采购监狱配餐中心用干调（花生米、食盐、酱油、味精、十三香、酵母、陈醋、料酒等干调）；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供货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接采购人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供货（紧急情况做到随时供货）；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3.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06日至2026年03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9.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0.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 200 米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越、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br>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 200 米<br>联系人：杨先生<br>联系方式：0374-6069183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br>联系人：申越、宋芳芳<br>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5<br>邮箱：zhyaxmglzxyxgs@163.com |
| 1.1.3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干调采购项目   |
| 1.1.4 | 项目编号    | 豫财招标采购-2026-186  |
| 1.1.5 | 标包划分    | 共 1 个包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采购预算    | 1999000.00 元<br><b>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   |
| 1.2.3 | 最高限价    | 1999000.00 元<br><b>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   |
| 1.3.1 | 采购内容    | 主要采购监狱配餐中心用干调（花生米、食盐、酱油、味精、十三香、酵母、陈醋、料酒等干调）  |
| 1.3.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3 | 供货周期    |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接采购人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供货（紧急情况做到随时供货）  |
| 1.3.4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3.5 | 质量保证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同效力的证明文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含）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p> <p>3.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3 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
|-------|---------------|--|

|        |                  |   |
|--------|------------------|---|
|        |                  |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之日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0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br>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br>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
| 3.2.2 | 投标报价         |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 <u>60</u>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br>（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4.2.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
| 4.2.2 |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a>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 5.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               |                |   |
|---------------|----------------|---|
| 6.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 6.3.3         |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对中标人的要求        | <p>1. 合同签订后前3个月内，货物价格为投标价格，乙方不得做出价格变动，同时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投标商品不得高于许昌当地市场同类商品的平均价格，若存在高于情形，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调查情况，要求乙方无条件降低相关商品价格（价格降至许昌主城区任一大型商超同类产品零售价），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降低或者变相降低产品质量、规格、型号等。除此以外，投标单价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p> <p>合同签订满3个月后，如所供货物的市场价格（即任意3家销售商对该货物所报批发价的平均值，下同）浮动在±5%以内时，货物单价不作调整；如所供货物的市场价格浮动超过±5%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双方协商进行货物价格调整。若乙方只报涨价，不报跌价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p> <p>2. 中标公告公示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可双面打印）。同时需要书脊处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纸质版文件需要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的电子版文件完全一致。</p> |
| 10.2          | 投标费用           | <p>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
| 10.3          |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 10.4          | 中标结果公告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           |  |
|-------|-----------|--|
| 10.5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6  | 重新确定中标人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7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8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元</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保证方式 1. 不设置免赔率或免赔额。2. 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届满之前，除因主合同终止执行外，保证人、被保证人和受益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3. 免责条款，保证人除因被保证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可以不负赔偿责任外，其他均应承担相应的代偿责任。4. 保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年。5. 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6. 以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为限，由于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即可从本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付。7. 损失证明以采购人出具的认定书为准）</p> <p>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之前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合同期内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违约行为，甲方接到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乙方。</p> |
| 10.9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或甲方”和“供应商或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
| 10.10 | 付款方式      | 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中，请于每月30日前将上月商品发票交至甲方生活卫生科，逾期延迟汇款。  |

|       |      |  |
|-------|------|--|
| 10.11 | 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10.12 | 特别提醒 |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或“/”。本项目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p> <p>5.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p> |

|       |        |   |
|-------|--------|---|
|       |        | <p>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p> <p>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
| 10.13 | 政府采购政策 | <p>(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b> 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p> |

|  |  |   |
|--|--|---|
|  |  | <p>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p> <p>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b>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p>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p> <p>（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p> <p>（4）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li> </ol> |
|--|--|---|

|       |      |  |
|-------|------|--|
|       |      | <p>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b>无效投标（响应）处理</b>。</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b>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b></p> |
| 10.14 | 核心产品 | <p><b>本项目核心产品：食盐</b></p> <p><b>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p>  |

|       |                     |                            |
|-------|---------------------|----------------------------|
|       |                     | 人。                         |
| 10.15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交货地点、供货周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

1.3.1 本次招标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商务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技术标部分证明材料
- 八、综合标部分证明材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价。

3.2.2 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2.7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现场资料、市场行情、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自身的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伴随服务包括：（1）产品的途中运输及到达现场；（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4）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3.2.8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

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地点、供货周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人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除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要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证明文件可以是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产品制造商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等。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产品。

3.7.4.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zgzyjy.henan.gov.c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

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书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历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员：申越、宋芳芳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05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 2: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

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 3: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br>《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br>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br>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    |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    |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    |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                          |
|    |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    |         |           |             |               |   |
|----|---------|-----------|-------------|---------------|---|
|    |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br>空调设备 | 有限公司<br>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br>空调设备  |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br>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鉴衡认证中心<br>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br>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br>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 附件 5: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                      |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br>(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br>(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br>(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框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附件 6: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参照投标人递交的相应资料，审查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3. **资格审查程序：**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同效力的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含）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 6  | 资质要求                        |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                       |

|    |  |   |
|----|--|---|
|    |  | 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
| 7  | 安全合格产品承诺书                                      |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8  | 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                | 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9  | 信用记录查询   |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p> <p><b>投标人未提供查询截图或查询方法错误均不作无效投标处理。</b></p> |
| 10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

### （三）符合性审查

####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

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 符合性审查表

(形式性及响应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3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一致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5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6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7  | 供货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9  | 质量保证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
| 10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11 | 付款方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0 项规定 |
| 12 | 其它实质性条款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1  | 经济标<br>(30分) | 投标报价<br>(30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br/>           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1.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br/>           2. 有效投标人：实质上响应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br/>           3. 有效投标报价：①低于最高限价；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b>无效投标处理</b>。<br/>           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本章3.1.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
|    |              | 1. 投标货物综合评价<br>(6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分。</p> <p>(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产品质检报告（如有）等内容；完整、详细得6分；<br/>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产品质检报告（如有）等内容；较完整、较详细得4分；<br/>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产品质检报告（如有）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内容不完整，不详细得2分；<br/>           (4) 缺项不得分。</p>   |
|    |              | 2. 组织实施方案<br>(5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派发等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1) 组织实施方案整体合理、可行得5分；<br/>           (2) 组织实施方案整体较合理、较可行得3分；</p>   |

|   |              |                    |  |
|---|--------------|--------------------|--|
| 2 | 技术标<br>(41分) |                    | (3) 组织实施方案整体较不太合理、不可行得1分；<br>(4) 缺项不得分。  |
|   |              | 3. 货源保障能力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源保障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 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br>(1) 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 货源保障能力强得5分;<br>(2) 进货渠道基本满足要求, 货源保障能力一般得3分;<br>(3) 进货渠道和货源保障能力无法满足要求得1分;<br>(4) 缺项不得分。  |
|   |              | 4. 供货配送验收方案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送验收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结合采购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定方案的完备性和可操作性, 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有完善的计划, 组织程序周密, 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配置完整, 人员分工合理) 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br>(1) 供货配送验收方案详实可行, 针对性、专业性强, 科学合理, 得5分;<br>(2) 供货配送验收方案针对性、专业性一般, 基本科学合理, 得3分;<br>(3) 供货配送验收方案针对性、专业性弱, 不科学合理, 得1分;<br>(4) 缺项不得分。 |
|   |              | 5. 退换货及售后服务方案 (5分) | 根据投标人退换货及售后服务内容及现场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期产品、不合格产品召回退换、售后服务方案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br>(1) 退换货及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可行性较强的, 得5分;<br>(2) 退换货及服务方案考虑基本全面、可行性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或缺乏具体细节描述, 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得3分;<br>(3) 退换货及服务方案考虑简单、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1分;<br>(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6.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成品提交措施、质量保障措施) 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br>(1) 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 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 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可行性强, 得5分;<br>(2) 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 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 质量保障措施较详细全面、可行性较强, 得3分;  |

|   |            |                      |  |
|---|------------|----------------------|--|
|   |            |                      | <p>(3) 质量控制措施不具体, 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可靠; 质量保障措施不详细全面、可行性一般, 得 1 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
|   |            | 7. 项目团队组织与管理制度 (5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架构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输、发货、仓储、质检、售后人员等)、岗位配置方案、分工及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评分:</p> <p>(1) 组织架构完整专业、岗位职责清晰具体、管理制度健全可行得 5 分;</p> <p>(2) 组织架构基本建立、岗位职责较为明确、制度基本形成得 3 分;</p> <p>(3) 组织架构简单、岗位职责模糊、制度不够完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
|   |            | 8.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 (5 分)   |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如针对包含但不限于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和重大节假日货物配送过程等不可抗力、不确定因素 (包括: 货物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 等情况下, 在采购、运输等方面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 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p> <p>(1)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 5 分;</p> <p>(2)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p> <p>(3) 内容、计划一般得 1 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
| 3 | 综合标 (29 分) | 1. 企业业绩 (6 分)        | <p>投标人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 1.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及对应项目任意金额的发票, 否则不得分。</p> <p>2. 同一年度内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内容相同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p>  |
|   |            | 2. 配送服务时间承诺 (3 分)    |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承诺书, 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p> <p>(1) 承诺 0-2 小时 (含) 内到达的, 得 3 分;</p> <p>(2) 承诺 2 (不含) -4 小时 (含) 内到达的, 得 2 分;</p> <p>(3) 承诺 4 (不含) -6 小时 (含) 内到达的, 得 1 分;</p> <p>(4) 其他不得分。</p> <p><b>备注: 投标人须提供所承诺配送时间的合理说明及相关配送耗时的</b></p> |

|  |               |   |
|--|---------------|---|
|  |               | 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发货地至目的地地图导航时间截图等)。未提供证明或所提供证明无法证明其配送时间的, 本项不得分。  |
|  | 3. 投标人实力(7分)  | <p>1. 投标人同时具备办公用房、仓库、冷库的得3分; 同时具备仓库、冷库的得2分; 仅具备仓库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p> <p><b>注: 投标文件内须附现场照片, 办公用房、仓库、冷库的有效期限内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否则不得分。</b></p> <p>2. 投标人提供常温配送车辆3辆及以上得3分; 提供常温配送车辆2辆得2分; 提供常温配送车辆1辆得1分, 其中, 在上述常温配送车辆基础上每增加1辆冷链运输车的得1分, 本项最多得4分。</p> <p>例: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3辆常温车辆和1辆冷链运输车辆则得4分;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2辆常温车辆和2辆冷链运输车则得3分; 如供应商未提供常温运输车辆, 仅提供1辆冷链运输车则不得分。</p> <p><b>注: 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外观及车厢内部照片、机动车行驶证和购车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购车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书等材料), 外租车辆需提供车辆外观及车厢内部照片、机动车行驶证和车辆有效期内租赁合同。</b></p> |
|  | 4. 人员配备(4分)   | <p>1. 投标人每提供1名专职司机得1分, 本项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专职司机需要与项目团队人员一致, 投标文件内附专职司机驾驶证和劳动合同, 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拟配备人员具有食品检测人员或中级及以上食品安全员等人员的, 每提供1人得1分, 本项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内附劳动合同及人员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
|  | 5. 售后服务方案(6分) |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内容及现场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范围、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响应时间、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或其他增值性服务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1) 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性较强的, 得6分;</p> <p>(2) 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可行的, 得4分;</p> <p>(3) 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的, 得2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

|  |    |                 |  |
|--|----|-----------------|--|
|  |    | 6. 其他承诺<br>(3分) | 1. 投标人承诺定时回访且听取采购人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得1分。<br>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送的每批次食材应保证绿色健康、优质、安全可靠得1分。<br>3. 投标人承诺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后, 能够保证包装完整、食材分类、摆放有序且有隔尘保险措施得1分。 |
| 4  | 合计 | 100分            |  |
| <p><b>注:</b> ①以上各评分项, 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p> <p>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 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p>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经济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经济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1.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

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配餐中心干调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西200米路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销售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委托\_\_\_\_\_对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配餐中心干调采购项目合同通过招标方式进行公开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供货品种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具体品类以附件《货物明细表》为准。

2、不在附件《货物明细表》之列的需临时采购的货物，由甲方组织进行市场考察后确定价格，乙方参照甲方市场考察后确定的价格进行供货。

3、甲方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货物的供应数量。本项目预算金额不作为合同签订金额，货物采购数量为计划采购量，具体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为准，最终供货金额按照供货量据实结算。

#### 二、供货价格

1、经双方协商一致，货款总额=货物单价×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供货数量，其中，货物单价以附件《货物明细表》载明的投标单价为准。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条第1款约定的货款总额系乙方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通讯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和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3、合同签订后前3个月内，货物价格为投标价格，乙方不得做出价格变动，同时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投标商品不得高于许昌当地市场同类商品的平均价格，若存在高于情形，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调查情况，要求乙方无条件降低相关商品价格（价格降至许昌主城区任一大型商超同类产品零售价），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降低或者变相降低产品质量、规格、型号等。除此以外，投标单价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合同签订满3个月后，如所供货物的市场价格（即任意3家销售商对该货物所报批发价的平均值，下同）浮动在±5%以内时，货物单价不作调整；如所供货物的市场价格浮动超过±5%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双方协商进行货物价格调整。若乙方只报涨价，不报跌价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4. 本次招标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如因采购人食堂菜谱调整，需要采购目录以外的干调副食品，由甲方按规定进行市场考察确定价格。

### 三、供货质量标准和要求

1、所有货物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食品质量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承诺无条件退换货；货物各类标示清晰、完整；乙方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货物，不得提供有毒、有害和受污染货物，杜绝“三无”（无规范包装、无生产厂家、无质量合格标示）货物进入。

2、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计划配送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货物生产企业出具的合格证及相关资质证书等。

3、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技术标准或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货物且拒付乙方已供货物的货款。所供货物送货至甲方之日剩余保质期必须在三分之二以上，否则，视为货物质量不合格。

4、每批次货物须具有出库单、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每批次货物须出具购买发票，所有货物必须从厂家及厂家授权经销商处购买，严禁电商货物。供应商供货时司机、发货员需提供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 四、结算方式

1、每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结算单》及相关支持性资料，详细载明该结算周期内货物名称、外观、数量、价款等。如甲方对上述结算资料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补充资料予以解释说明或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甲方对结算资料审核无异议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完成付款。

2、乙方同意甲方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3、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每次付款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订货、交货和验收

1、订货时，甲方将订货信息（包括：货物名称、数量、质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通过微信、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

2、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共同确认货物的名称、数量、质量、外观等。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多交的货物或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足缺少的货物或更换不合格的货物。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或《送货单》，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

3、配送车辆、器具应清洁干燥，具备相应的防雨雪防尘设施，并符合监狱安全要求。乙方送货车辆及司机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一经确认，严禁随意变更人员。

4、乙方货车司机及发货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培训，要熟悉监狱相关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监狱，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保证方式 1. 不设置免赔率或免赔额。2. 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届满之前，除因主合同终止执行外，保证人、被保证人和受益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3. 免责条款，保证人除因被保证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可以不负责赔偿外，其他均应承担相应的代偿责任。4. 保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年。5. 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6. 以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为限，由于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即可从本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付。7. 损失证明以采购人出具的认定书为准）

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之前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合同期内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违约行为，甲方接到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交付的货物。
- 2、供货中，如出现一次所供货物质量有问题或服务时间不及时等情况，甲方将给与口头提醒；如出现两次及以上所供货物质量有问题或服务时间不及时等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减少乙方的供货次数及供货量，直至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
- 3、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4、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5、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6、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 2、乙方应在货物配送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装卸要求、防潮、防晒、防震和防破损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 3、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 4、按照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
- 5、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补足、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6、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货款结算资料，如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提供补充资料予以解释说明。
- 7、因乙方货物质量、安全、卫生问题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支付的款项。
-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八、售后服务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

2、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送达。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负责货物的配送及不合格货物更换等。

##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上个结算周期货款总额0.5%的迟延履行金，如乙方逾期超过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上个结算周期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货物的名称、数量、质量、外观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多交的货物或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足缺少的货物或更换不合格的货物。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仍未改正的或该等违约行为在合同期限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上个结算周期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如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安全或卫生问题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6、如乙方供应货物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为甲方实际结算的货款金额—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重新核定的货款金额）；该等违约情形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上个结算周期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供货结算款中等额抵扣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应付甲方的其他损失和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

8、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 十、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各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同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2、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配餐中心干调采购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许昌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品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单位 | 合同单价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控制单价<br>(元) | 备注        |
|----|-------|--|-------|----|-------------|-----------|
| 1  | 花生米   | ≥25kg/包  | 10000 | 公斤 | 11          |           |
| 2  | 食盐    | ≥400g/包  | 50000 | 包  | 1           |           |
| 3  | 酱油    | ≥5L/壶  | 3000  | 壶  | 13          |           |
| 4  | 味精    | ≥900g/袋  | 3600  | 袋  | 14          |           |
| 5  | 十三香   | ≥227g/袋  | 12000 | 袋  | 13          |           |
| 6  | 酵母    | ≥500g/包  | 6000  | 包  | 15          |           |
| 7  | 陈醋    | ≥2.2L/壶  | 1300  | 壶  | 12          |           |
| 8  | 料酒    | ≥5L/壶  | 1300  | 壶  | 10          |           |
| 9  | 豆瓣酱   | ≥6.5kg/桶   | 500   | 桶  | 35          |           |
| 10 | 干辣椒   | ≥25kg/袋  | 900   | 公斤 | 25          |           |
| 11 | 辣椒面   | ≥25kg/袋  | 400   | 公斤 | 25          |           |
| 12 | 花椒    | ≥25kg/袋  | 750   | 公斤 | 60          |           |
| 13 | 八角    | ≥25kg/袋  | 350   | 公斤 | 50          |           |
| 14 | 淀粉    | ≥25kg/袋  | 9000  | 公斤 | 5           |           |
| 15 | 白糖    | ≥50kg/袋  | 1000  | 公斤 | 7           |           |
| 16 | 海带    | ≥7.5kg/袋   | 4000  | 公斤 | 22          |           |
| 17 | 木耳    | ≥12.5kg/袋  | 900   | 公斤 | 35          |           |
| 18 | 干黄花菜  | ≥6kg/袋   | 700   | 公斤 | 64          |           |
| 19 | 胡辣汤料  | 散装   | 1200  | 公斤 | 58          |           |
| 20 | 白胡椒粉  | 散装   | 1200  | 公斤 | 70          |           |
| 21 | 珍品调味料 | ≥400g/袋,麻辣口味;<br>能量≥630KJ/百克;<br>蛋白质≥8g/百克;<br>脂肪≥3g/百克;<br>碳水化合物≥20g/百克;<br>钠≤22500mg/百克; | 2200  | 袋  | 11.5        | 提供产品营养成分表 |
| 22 | 面筋    | ≥10kg/袋  | 2700  | 公斤 | 10          |           |
| 23 | 豆丝    | ≥5kg/袋   | 2000  | 公斤 | 8           |           |

|    |     |          |       |    |     |  |
|----|-----|----------|-------|----|-----|--|
| 24 | 粉条  | ≥15kg/袋  | 15000 | 公斤 | 14  |  |
| 25 | 孜然粉 | 散装       | 100   | 公斤 | 26  |  |
| 26 | 鸡精  | ≥908g/袋  | 1000  | 公斤 | 22  |  |
| 27 | 小米  | ≥25kg/袋  | 19000 | 公斤 | 8   |  |
| 28 | 绿豆  | ≥25kg/袋  | 1000  | 公斤 | 6   |  |
| 29 | 黄豆  | ≥25kg/袋  | 12000 | 公斤 | 6   |  |
| 30 | 麦仁  | 散装       | 4000  | 公斤 | 4.5 |  |
| 31 | 玉米糝 | 散装       | 18000 | 公斤 | 4   |  |
| 32 | 咸菜  | ≥4.5kg/件 | 1500  | 件  | 35  |  |
| 33 | 麻椒  | 散装       | 350   | 公斤 | 46  |  |
| 34 | 蜜枣  | 散装       | 300   | 公斤 | 12  |  |
| 35 | 火锅料 | ≥400g/袋  | 1500  | 袋  | 12  |  |
| 36 | 干虾米 | 散装       | 350   | 公斤 | 26  |  |
| 37 | 牛肉丸 | 散装       | 11000 | 公斤 | 17  |  |
| 38 | 红豆  | 散装       | 300   | 公斤 | 10  |  |
| 39 | 腐竹  | 散装       | 2000  | 公斤 | 18  |  |
| 40 | 白芝麻 | 散装       | 50    | 公斤 | 16  |  |
| 41 | 豇豆  | 散装       | 400   | 公斤 | 12  |  |
| 42 | 紫菜  | 散装       | 180   | 公斤 | 30  |  |
| 43 | 白芷  | 散装       | 50    | 公斤 | 18  |  |
| 44 | 桂皮  | 散装       | 50    | 公斤 | 24  |  |
| 45 | 良姜  | 散装       | 50    | 公斤 | 22  |  |
| 46 | 香叶  | 散装       | 20    | 公斤 | 25  |  |
| 47 | 豆豉  | ≥100g/袋  | 3000  | 袋  | 1.5 |  |
| 48 | 小磨油 | ≥5 公斤/壶  | 50    | 公斤 | 24  |  |
| 49 | 鸡肉丸 | ≥2.5kg/袋 | 2000  | 公斤 | 12  |  |

1、干调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且无霉变霉烂、无虫蛀无异味无杂质，严禁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粉状调料无板结、粘连现象；颗粒状调料及干货应干爽、外形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霉烂及杂质，色泽正常。

2、包装运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标识清晰，外包装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3、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单项控制价，超过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如因采购人食堂菜谱调整，需要采购目录以外的干调副食品，由甲方按规定进行市场考察确定价格。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商务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技术标部分证明材料
- 八、综合标部分证明材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愿意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_____元<br>人民币（小写）¥：_____元 |
| 交货地点  |                                   |
| 供货周期  |                                   |
| 质量要求  |                                   |
| 质量保证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付款方式  |                                   |
| 其他说明  |                                   |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由供应商根据报价产品据实填写) | 品牌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控制单价(元) | 单项报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花生米   |                    |    |      | 10000 | 公斤 | 11      |         |       |           |
| 2  | 食盐    |                    |    |      | 50000 | 包  | 1       |         |       |           |
| 3  | 酱油    |                    |    |      | 3000  | 壶  | 13      |         |       |           |
| 4  | 味精    |                    |    |      | 3600  | 袋  | 14      |         |       |           |
| 5  | 十三香   |                    |    |      | 12000 | 袋  | 13      |         |       |           |
| 6  | 酵母    |                    |    |      | 6000  | 包  | 15      |         |       |           |
| 7  | 陈醋    |                    |    |      | 1300  | 壶  | 12      |         |       |           |
| 8  | 料酒    |                    |    |      | 1300  | 壶  | 10      |         |       |           |
| 9  | 豆瓣酱   |                    |    |      | 500   | 桶  | 35      |         |       |           |
| 10 | 干辣椒   |                    |    |      | 900   | 公斤 | 25      |         |       |           |
| 11 | 辣椒面   |                    |    |      | 400   | 公斤 | 25      |         |       |           |
| 12 | 花椒    |                    |    |      | 750   | 公斤 | 60      |         |       |           |
| 13 | 八角    |                    |    |      | 350   | 公斤 | 50      |         |       |           |
| 14 | 淀粉    |                    |    |      | 9000  | 公斤 | 5       |         |       |           |
| 15 | 白糖    |                    |    |      | 1000  | 公斤 | 7       |         |       |           |
| 16 | 海带    |                    |    |      | 4000  | 公斤 | 22      |         |       |           |
| 17 | 木耳    |                    |    |      | 900   | 公斤 | 35      |         |       |           |
| 18 | 干黄花菜  |                    |    |      | 700   | 公斤 | 64      |         |       |           |
| 19 | 胡辣汤料  |                    |    |      | 1200  | 公斤 | 58      |         |       |           |
| 20 | 白胡椒粉  |                    |    |      | 1200  | 公斤 | 70      |         |       |           |
| 21 | 珍品调味料 |                    |    |      | 2200  | 袋  | 11.5    |         |       | 提供产品营养成分表 |
| 22 | 面筋    |                    |    |      | 2700  | 公斤 | 10      |         |       |           |
| 23 | 豆丝    |                    |    |      | 2000  | 公斤 | 8       |         |       |           |
| 24 | 粉条    |                    |    |      | 15000 | 公斤 | 14      |         |       |           |
| 25 | 孜然粉   |                    |    |      | 100   | 公斤 | 26      |         |       |           |
| 26 | 鸡精    |                    |    |      | 1000  | 公斤 | 22      |         |       |           |
| 27 | 小米    |                    |    |      | 19000 | 公斤 | 8       |         |       |           |
| 28 | 绿豆    |                    |    |      | 1000  | 公斤 | 6       |         |       |           |

|       |     |  |  |  |       |    |     |  |  |   |
|-------|-----|--|--|--|-------|----|-----|--|--|---|
| 29    | 黄豆  |  |  |  | 12000 | 公斤 | 6   |  |  |   |
| 30    | 麦仁  |  |  |  | 4000  | 公斤 | 4.5 |  |  |   |
| 31    | 玉米糝 |  |  |  | 18000 | 公斤 | 4   |  |  |   |
| 32    | 咸菜  |  |  |  | 1500  | 件  | 35  |  |  |   |
| 33    | 麻椒  |  |  |  | 350   | 公斤 | 46  |  |  |   |
| 34    | 蜜枣  |  |  |  | 300   | 公斤 | 12  |  |  |   |
| 35    | 火锅料 |  |  |  | 1500  | 袋  | 12  |  |  |   |
| 36    | 干虾米 |  |  |  | 350   | 公斤 | 26  |  |  |   |
| 37    | 牛肉丸 |  |  |  | 11000 | 公斤 | 17  |  |  |   |
| 38    | 红豆  |  |  |  | 300   | 公斤 | 10  |  |  |   |
| 39    | 腐竹  |  |  |  | 2000  | 公斤 | 18  |  |  |   |
| 40    | 白芝麻 |  |  |  | 50    | 公斤 | 16  |  |  |   |
| 41    | 豇豆  |  |  |  | 400   | 公斤 | 12  |  |  |   |
| 42    | 紫菜  |  |  |  | 180   | 公斤 | 30  |  |  |   |
| 43    | 白芷  |  |  |  | 50    | 公斤 | 18  |  |  |   |
| 44    | 桂皮  |  |  |  | 50    | 公斤 | 24  |  |  |   |
| 45    | 良姜  |  |  |  | 50    | 公斤 | 22  |  |  |   |
| 46    | 香叶  |  |  |  | 20    | 公斤 | 25  |  |  |   |
| 47    | 豆豉  |  |  |  | 3000  | 袋  | 1.5 |  |  |   |
| 48    | 小磨油 |  |  |  | 50    | 公斤 | 24  |  |  |   |
| 49    | 鸡肉丸 |  |  |  | 2000  | 公斤 | 12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 |

注：1、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商务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一) 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 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商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要求，逐项填写《技术条款偏差表》。
2. “偏差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差必须用“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差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图片应清晰可辨，如有模糊不清，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固定电话 |  |
|   | 邮箱  |      | 手机号  |  |
| 组织机构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br>(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 （二）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同效力的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含）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

审结束之前。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声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5、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方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技术标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标部分自行提供。

## 八、综合标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标部分自行提供。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

**说明:** 1、<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不必签章, 空白或删除均可。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不必签章, 空白或删除均可。

####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 当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时，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全部或部分产品为本国产品时，则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提供产品的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 当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时，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全部为进口产品时，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提供产品的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供应

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